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企业近五年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日期	备 注
1	华润置地湖贝 A4 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水泵房装修、 设备管道安 装施工	696.99	2024.03	2024.11	
2	华南区域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 水泵房工程（前海润 峯府）	水泵房设备、 管道安装施 工	668.82	2022.09	2024.5	
3	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 水泵房工程	水泵房设备、 管道安装施 工	443.73	2023.04	2024.7	
4	华润城住宅润玺花园 智慧泵房工程	水泵房设备、 管道安装施 工	197.27	2023.12	2024.4	
5	光明区居民小区二次 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 程（一期）II 标（二 次）	水泵房设备、 管道安装施 工	576.73	2020.09	2022.6	

6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二期住宅 2-11 地块智慧泵房工程	生活泵房设备安装	308.28	2025.02	/	
7	华南区域深圳龙华第五园区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住宅生活、消防泵房设备安装	651.	2025.06	/	
8	颐樾府智慧泵房工程	生活泵房设备安装	269.00	2024.06	/	
9	华南区域东莞松山湖御府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314.66	2025.06	/	
10	华南区域广州增城永宁项目水泵房工程	泵房设备安装	680.42	2024.03	2024.12	

1.1、业绩证明材料

华润置地湖贝 A4 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402210006-001号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置地湖贝A4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3113000023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6969955.96元（大写：陆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圆玖角陆分）

不含税6394455.01元（大写：陆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圆零壹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伊帆

联系电话：13751179012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02月21日



合同编号: CRLSZ-HBXM-SG-24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4 地块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文件
【正本】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3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及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6F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一年五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RMB 6,969,955.9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394,455.01，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75,500.95）。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新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水企业）：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规定》的有关规定，新建住宅建设项目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甲方将润月广场小区生活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维护管理，双方就移交和今后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等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移交

1.1 移交内容：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小区管理范围区内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实施统一的维护管理，移交管理内容包括：生活二次供水泵房建筑物内墙及内部空间（单体泵房则包括生活泵房建筑物整体）、水箱（池）、水泵机组、压力容器、供水管道、阀门、计量和监测仪表、供电线路、消毒装置、监控系统、网络设备、排水沟（坑）、排水泵、通风装置等。

1.2 甲方应保证移交乙方维护管理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因移交前权益纠纷未解决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租金、物业管理费等。

1.4 本协议生效后，除市政规划外，任何单位不得就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提出搬迁、拆除要求。

第二条 新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乙方仅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的运营管理，因设施、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由甲方负责处理；质保期结束后，乙方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质保期自新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正式移交水司管理，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算，为期两年。

第三条 质保期内，甲方不能及时进行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故障维修时，为保障居民生活供水，乙方可先行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独立供电设施及用电计量

4.1 甲方应按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用电可独立装表计量方式设计及建设，建设完成后，乙方凭本协议向供电局申请办理用电开户（或过户）手续；否则，由甲方向供电局申请办理电表开户并负责表后供电设施改造，电表安装完成后，再由乙方向供电局申请办理电表过户/电费代扣。

4.2 独立计量电表开户（或过户）前产生的二次加压电费由甲方承担。

4.3 当从泵房双电源柜接至二供独立电表时，中间不得有其他用电设施接入。

第五条 甲方应保证已依法取得向乙方移交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所需的授权，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因未取得授权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 各方职责和权益

6.1 甲方职责

6.1.1 负责泵房内消防设施的管理、维护，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承担相应消防责任。

6.1.2 积极配合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工作；

6.1.3 共同维护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泵房及水池周边不发生堆放杂物、排放污水及垃圾等污染二次供水设施周边环境的行
为。

6.1.4 应将泵房及周边纳入小区物业正常的安全巡查范畴，一旦发现二次供水设施出现不安全因素或发生故障，应立即通知乙方；发现人为故意破坏等违法行为，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并通知乙方；

6.1.5 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和防涝等管理工作，协调安排施工单位做好质保期内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工作；

6.1.6 不得向乙方进入小区的维修、巡查车辆收取停车费。

6.1.7 在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与乙方办理供水设施和相关图纸、资料移交手续，由乙方实行专业化日常运营管理。

6.1.8 甲方需确保泵房大门口出入畅通，无杂物堆放。

6.1.9 甲方在泵房附近进行可能影响泵房运行或供水安全的活动（如地下室刷油漆）时，应提前24 小时告知乙方。

6.2 甲方权利

监督乙方履行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的权利。

6.3 乙方职责

6.3.1 遵照《深圳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规定》的有关规定，接管符合移交条件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

6.3.2 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巡检、维护、维修、更新和应急防涝工作，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6.3.3 保障小区二次供水安全；

6.3.4 对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实施计划停水维修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用户，故障抢修停水及时通知甲方和用户；

6.3.5 定期组织生活水箱（池）清洗消毒并取得水质检查合格报告；

6.3.6 承担质保期后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和更新改造等费用；

6.3.7 接到甲方或用户的投诉或合理诉求后，于供水服务承诺的时间内予以处理并给予及时反馈。

6.4 乙方权利

6.4.1 对接收移交的二次供水设施具有使用、维护、管理及更新重置的权利；

6.4.2 日常维护管理和抢修抢险过程中，取得甲方配合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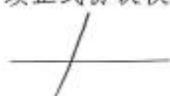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关于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之前的一切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不能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供水企业相关规定，如《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SJG79-2020）、《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23）、《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等的有关要求的，甲方应予整改；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乙方可拒绝办理移交手续。

第九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相关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协议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约定：本协议按照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协议》（征求意见稿模板）签订，后续正式协议模板发布后，按正式协议模板重新签订，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郑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郑州市罗湖区

协议签订时间：2025.8.2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A4地块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与乐园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11 月 1 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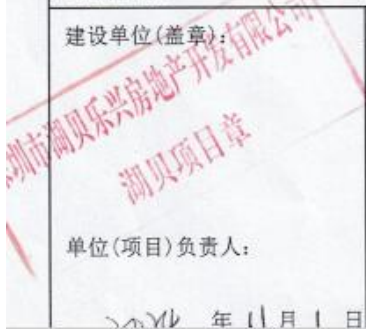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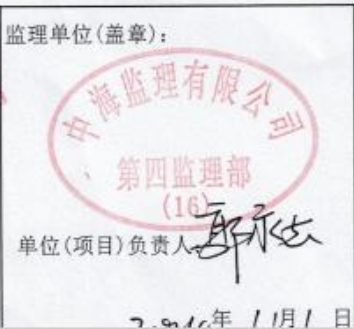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织：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C座负一层住宅、保障房水泵房	合格
D座负三层公寓水泵房	合格
B座屋面水泵房	合格
C座53层水泵房	合格
D座46层水泵房	合格
E座48层水泵房	合格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评定，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优良，单位工程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华南区域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前海润峯府）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祝贺贵司在我司华南区域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投标工作中，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全部要求确定以下中标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6,688,223.91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552,238.67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小写）¥6,135,985.24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200,000.00 元）、签订合同（我司合约经办联系人：陈维，联系电话：13301115540），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工期要求等施工，履行合同义务。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贵司进行施工筹备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贵司承担。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8 小时内，联系我司工地负责人：（王声星 电话：18566776017）确定进场事宜。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贵司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果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或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等，则本中标通知书无效，且贵司须向我司支付相当于本工程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并保留向贵司继续索赔的权利。

特此通知！

交付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 号：755952404210555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签发：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版本号: 202207 版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 泵房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承包内容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6,688,223.91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552,238.67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小写）¥6,135,985.24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金田路金地中心 5 楼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9.30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合同编号：HN-SZ-QH-SG-28

致：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工作，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章）：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海员

日期： 2024.5.21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1.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润益府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周建宏

日期： 2024.5.22

二次供水设施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业委会）：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机构）：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供水企业）：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丙方（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居民小区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经改造合格后，移交供水企业统一维护管理。甲方将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维护管理，甲、乙、丙三方就移交和今后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等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移交

1.1 移交时间：甲、乙、丙三方应在提标改造工程验收合格三个月内完成移交。

1.2 移交内容：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润峯府小区管理范围内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实施统一的维护管理，移交范围包括：生活泵房建筑物内墙及内部空间（单体泵房则包括生活泵房建筑物整体）、生活水箱（池）、泵房内生活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生活水泵机电设备、生活泵房内供电线路、仪器仪表及网络设备等。生活与消防不能有效分离的二次供水设施不移交。

1.2 甲方保证移交供水企业维护管理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否则，甲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1.3 消防泵房、消防设施设备、消防专用管网和附属设施、消防仪表及供电线路等不移交。整个消防系统、生活与消防不能有效分离的二次供水设施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并保证其完好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租金、物业管理费等。

1.5 本协议生效后,除市政规划外,任何单位不得就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提出搬迁、拆除要求。

第二条 提标改造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乙方仅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的运营管理,因设施、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由丙方或设备供应商负责处理;质保期结束后,乙方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质保期自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验收合格并经乙方、丙方与建设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算,为期两年。

第三条 质保期内,丙方或设备供应商不能及时进行二次供水设施质量问题维修时,为保障居民生活供水,由乙方负责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或由建设单位在提标改造工程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根据《深圳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方案》,生活二次供水设施运行所产生的电费按原渠道从物业管理费中直接向供电部门支付。

第五条 甲方应保证已依法取得向乙方移交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所需的授权,确保所在小区业主同意本协议各项条款。

第六条 各方职责和权利

5.1 甲方职责

5.1.1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主动开展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工作,并协助乙方与小区内用户签订用水扣费协议;

5.1.2 负责小区内消防系统的管理、维护，保证消防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处于完好状态；

5.1.3 二次供水运行电费按原渠道从物业管理费中直接向供电部门支付；

5.1.4 将泵房及周边纳入小区物业正常的安全巡查范畴，确保泵房及水池周边无堆放杂物、垃圾、及排放污水等行为；确保泵房大门口出入畅通，无杂物堆放；发现二次供水异常应立即通知乙方；发现人为故意破坏等违法行为，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拨打110报警。

5.1.5 配合乙方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故抢修工作，配合丙方做好质保期内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5.1.6 不向乙方、丙方进入小区的巡查和维修车辆收取停车费。

5.2 甲方权利

5.2.1 使用安全优质自来水的权利；

5.2.2 监督乙方履行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的权利；

5.2.3 检查二次供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完好性的权利。

5.3 乙方职责

5.3.1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主动接收符合移交条件生活二次供水设施；

5.3.2 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巡检、维护、维修、更新，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完好性；

5.3.3 保障小区供水水质和供水安全。

5.3.4 对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实施计划停水维修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用户，故障抢修停水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用户；

5.3.5 定期组织生活水箱（池）清洗消毒并取得水质检查合格报告；

5.3.6 承担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和更新改造等费用的支出(消防系统除外);

5.3.7 质保期内,丙方或设备供应商未及时履行维修职责,为保障居民生活供水,乙方应先行组织维修并向丙方要求相关费用。

5.3.8 接到甲方的投诉或合理诉求后,于供水服务承诺的时间内予以处理并给予及时反馈;

5.3.9 通过不断改进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5.4 乙方权利

5.4.1 对接收移交的二次供水设施具有使用、维护、管理及更新重置的权利;

5.4.2 日常维护管理和抢修抢险过程中,取得甲方配合的权利。

5.4.3 乙方按5.3.7规定先行组织维修,丙方拒不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可要求建设单位在提标改造工程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5.5 丙方职责

5.5.1 按照建设单位组织的现场验收和竣工验收意见限期整改,确保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规程要求,具备移交条件;

5.5.2 将提标改造工程有关的设计、施工、验收文件以及电子版文件完整归档,移交乙方保管;

5.5.3 积极协助甲、乙双方完成移交;

5.5.4 质保期内,负责或要求设备供应商对二次供水设施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维修整改,承担维修费用。

5.6 丙方权利

5.6.1 质保期结束后,依法取得剩余的工程质保金。

第七条 政府水务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移交过程中政策问题，检查移交工作进展，督促甲、乙、丙三方依法进行移交。

第八条 关于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之前的一切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两份，每份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

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代表：

2015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

经办人：

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HN-SZ-MT-SG-27

版本号：202207 版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

承包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3860743

传 真：0755-83860567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本项目采取区域采购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发包方：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承包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4、本工程：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
- 5、本合同：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 6、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 10、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具体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其中泵房潜污泵供货及管道安装系统已由土建总包实施，不在本次包干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零伍分（小写）
¥4,437,381.05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贰角陆分，（小写）

¥366,389.26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零玖佰玖拾壹元柒角玖分，（小写）

¥4,070,991.79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区采协议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区采协议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承包方有责任为发包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区采协议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方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3.4.7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

致：深圳科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工作，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章）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日

期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1.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深圳科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24.7.26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5.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6.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7.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8. 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日

期

2024.7.25



华润城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成交通知书

编号: TZ202311150044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为华润城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编号：
CGFA2023100900041）的成交人，成交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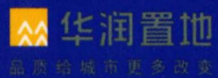
序号	标段名称	成交金额（人民币）
1	标段1	1972702.66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林燕平
联系电话：13528722966
邮箱：linyanping1@crland.com.cn
备注：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23-11-15



正本

华润城项目住宅
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CRLSZ-DC02-SG-23109**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28号科技大厦7楼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A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冲村。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章1.1工程概况。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1,972,702.66（小写：RMB壹佰玖拾柒万贰仟柒佰零贰元陆角陆分），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809,818.95，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62,883.7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华润城住宅
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叁正叁副，发包人执贰正贰副，独立承包人执壹正壹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独立承包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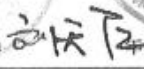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华润城项目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润玺一期 日 90 天 润玺二期 日 60 天	实际工期:	润玺一期 89 天 润玺二期 60 天
合同开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润玺一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润玺二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合同完工日期:	/	实际完工日期:	润玺一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 润玺二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工期满足要求; 3.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完工证明。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月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光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II 标（二次）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货物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一期）II 标（二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在光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II标（二次）中所需设备经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投标报价清单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二. 合同设备及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壹角肆分，（小写）¥576.73314 万元，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合同价款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培训费等，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三. 设备包装和质量保证

1.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同设备具有全新的原生产厂家包装，并适应于该设备的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3. 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交的合同设备具有符合原生产厂家出厂标准的附件，包括出厂检验报告、随机介质、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设备配件和连接线等。
4.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四.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 日历天内提供设备结构尺寸图及安装详图，15 日历天内完成当批次合同货物货到现场。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竣工验收。
2. 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在途风险和装卸等一切费用和 risk 由承包人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100% 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发包人执 7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采用传真、邮件、邮递、微信等方式送达。采用邮递方式的, 自交邮之日期 3 日内视为送达。向本合同主体约定地址的送达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金达



法定代表人或

李金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刘天红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

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电话:

电话: 0755-83860567

日期:

日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II标（二次）

验收日期：2022年6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李晓鹏
副组长	何春辉、陈满庆、王永康
组 员	曾国军、高洋、王诚涵、王露、谢景峰、胡晨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陈满庆	曾国军、王露
隧道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何春辉	高洋、谢景峰
装饰工程	王永康	王诚涵、胡晨洁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验收内容

给水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程				
污水处理 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二期住宅 2-11 地块智慧泵房工程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二期住宅2-11地 块智慧泵房工程合同

总承包人：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RLSZ-GMRH-SG-25009

签约日期： 2025年 2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龙泉成龙大道三段卡尔中心388号16号楼路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及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1106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十月____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叁佰零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叁元玖角贰分（小写：RMB 3,082,763.92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2,828,223.78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54,540.14元）。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75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5年2月28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309,000.00元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廉洁合规承诺书、华润置地供方 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xxx)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309,000.00元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廉洁合规承诺书、华润置地供方 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xxx)

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华南区域深圳龙华第五园区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华南区域深圳龙华第五园区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HN-SZ-LH-SG-23

版本号：202409 版

华南区域深圳龙华第五园区项目水泵房设备采 购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龙华第五园区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四工业园南一巷

发 包 人：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深圳龙华第五园区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电 话：0769-8899-1111
 传 真：0769-88991809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胜和路胜和广场 C 栋六楼
 承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3860567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本项目采取区域采购确定由承包人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发包人：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
- 2、承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工程：华南区域深圳龙华第五园区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5、本合同：华南区域深圳龙华第五园区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 6、合同价款：以区域采购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人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 10、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人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华南区域深圳龙华第五园区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贰角壹分，（小写）¥6,519,784.21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元捌角壹分，（小写）¥538,330.81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叁元肆角零分，（小写）¥5,981,453.40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议价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议价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人必须提供甲定乙购材料已按发包人要求支付完成的证明文件。

- 9、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 10、承包人有责任对申报进度款的真实性负责，若因承包人虚报、瞒报进度款引起的进度款超付（包含但不限于此情况）等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与发包人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给予扣回，或者按照工程担保第 5 款执行。
- 11、发承包人同意按照上述付款时限约定给与发包人进度款和结算款的付款宽限期，该付款宽限期约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发包人在宽限期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担保

- 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 元；
- 2、银行保函有效应不早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日期后的第 180 个日历天（含第 180 个日历天）。
- 3、如银行保函记载的有效期届满日早于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方案处理：
 - 3.1 承包人要求保函开具行延续保函有效期至约定日期，并至少在银行保函届满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展期文件提交给发包人。
 - 3.2 如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展期文件，则自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有权暂扣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并作留置，直至承包人提交约定文件，留置期间，留置款项不计息。留置期间，如发生银行保函担保事项，发包人有权从留置金额中优先抵扣。发包人不因前述留置承担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发包人应当在留置及行使留置权后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发包人对于留置款项及实现留置权的金额不持异议，由此产生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当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或银行保函提交后），由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出具收据（或对银行保函做书面签收）；
- 5、承包人须提供真实履约银行保函，否则责令提供履约保证金并处等额罚款，该罚款不得抵减结算款；
- 6、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签收件）提交给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提交发包人成本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并经发包人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

确认后方能退还。

- 7、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数额的，发包人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议价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工程委托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亿年投资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1日

颐樾府智慧泵房工程

颐樾府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SYHJ-hjgcb-2024-06-0018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方、乙方合法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颐樾府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塘路与民塘路交汇处颐樾府项目现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为颐樾府智慧泵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地下二层生活给水泵房和幼儿园给水泵房的深化设计,泵房内所有设备、管线、部件、阀门等的供货安装以及吊顶、墙面、地面的装修,生活给水泵房和幼儿园给水泵房通过水务集团验收及竣工验收并移交,且最终完成本项目整个生活给水系统(含生活给水泵房和幼儿园给水泵房)的报验、移交、通水。

2. 承包范围:

除本协议、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乙方承包范围以本合同第四章“承包范围及边界”中的约定为准。

3. 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6 月 19 日。(具体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指令中的进场日期为准)。
- 3.2.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10 月 19 日。具体以乙方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及水务集团验收合格、通水之日为准。
-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3 日。(计划开工日期至计划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如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与总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天数为准)(如投标人所报工期优于此处约定的工期天数的,以投标人所报工期天数为准)
- 3.4. 乙方除了确保工期外,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关键工序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如有,则关键工序时间节点详见附件,如无此项要求,则无附件。))。

4.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达到国家/地方/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除本协议、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乙方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等以本合同第五章“质量及技术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5. 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 【固定总价包干】 承包方式。

合同固定总价即含税总额为: ¥2,690,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元。其中, 不含税总额为¥2,467,889.91 元, 税率为 9%, 税款为¥222,110.09 元。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或地方)调低增值税税率, 则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根据调低后的最新税率进行相应调整, 计算公式为: 税率调整后含税价=税率调整前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税率); 如国家(或地方)调高增值税税率的, 则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不予调整。本工程按招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甲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真：

签约日期：2024.6.25

乙方：(公章)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天仁

授权代表：

传真：0755-838605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号：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签约日期：2024.6.25

华南区域东莞松山湖御府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华南区域东莞松山湖御府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HN-DG-SSH-SG-68

版本号：202409 版

华南区域东莞松山湖御府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 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东莞松山湖御府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发 包 人：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东莞松山湖御府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0769-8899-1111

传 真：0769-88991809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 C 栋六楼

承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3860567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本项目采取区域采购确定由承包人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发包人：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承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工程：华南区域东莞松山湖御府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5、本合同：华南区域东莞松山湖御府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 6、合同价款：以区域采购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人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 10、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人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华南区域东莞松山湖御府项目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元贰角叁分，（小写）¥3,146,570.23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捌佰零捌元伍角伍分，（小写）¥259,808.55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捌分，（小写）¥2,886,761.68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议价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议价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确认后方能退还。

- 7、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数额的，发包人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东莞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议价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工程委托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华南区域广州增城永宁项目水泵房工程

华南区域广州增城永宁项目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HN-GZ-ZCYN-SG-45

版本号：202307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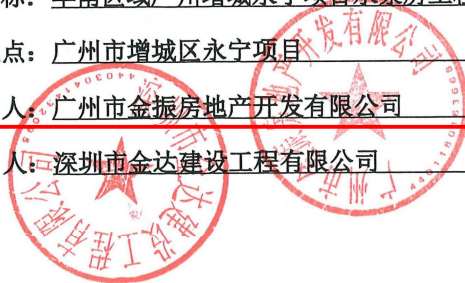
华南区域广州增城永宁项目水泵房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广州增城永宁项目水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项目

发 包 人：广州市金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广州增城永宁项目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金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020-32817888

传 真：020-32817888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48 号环球贸易中心 41 楼

承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3860567

传 真：0755-83860567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本项目采取区域采购方式确定由承包人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广州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发包人：广州市金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承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工程：华南区域广州增城永宁项目水泵房工程
- 5、本合同：华南区域广州增城永宁项目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 6、合同价款：以区域采购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人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 10、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人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详工程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肆仟壹佰玖拾肆元零捌分，（小写）¥6,804,194.08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玖分，（小写）¥561,814.19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玖元捌角玖分，（小写）¥6,242,379.89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议价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议价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3) 除甲购材料/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及甲定乙购材料的包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包

含各类材料/设备（甲购、甲定乙购、甲方指定品牌乙购、乙购等）的采购、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

(4) 合同价款补充条款 无

2、承包方式：

(1)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要求进行施工。

(2) 水电费：

☐ 本工程水电费已由发包人统一向总包方支付，承包人无须额外向总包方支付。

☒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含水电费，水电费由承包人单独向总包方支付。

3、结算方式：

(1)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

总价包干：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未施工部分价款+合同规定的其他调整；

(2)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仅适用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无；

(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在单张变更签证完工后7天内完成补充预算并上报发包人，其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计算；合同内已有价格的，单价执行合同条款中所对应的综合单价（考虑了全部计费程式及优惠条件之后），合同中没有的单价由双方依据合同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②签证中所涉及的零星用工（10个工日以下），普工工日含税单价为140元/工日，技工工日含税单价为170元/工日，不另行计取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③承包人未在完工后7天内上报变更签证补充预算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尚未上报的，发包人不再受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部分变更签证的费用；

④如发现变更签证有重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之前审核的变更签证进行重新审核，并对重复部分进行扣减；若属于承包人恶意重复上报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追加处罚。

⑤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工作指令，不得以报价未获确认等理由进行停工。

(4) 材料调整方式：

工程项目移交单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广州增城永宁项目水泵房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金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移交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移交项目	华南区域广州增城永宁项目水泵房工程	移交时间	2024.12.22
移交内容及范围	1、华南区域广州增城永宁项目水泵房工程； 2、详见附表清单。		
工程项目移交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已按图施工调试运行正常 负责人签字：陈洋 施工单位盖章：		物业公司意见：验收合格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物业公司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水泵房设备清单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广州增城永宁项目水泵房工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低区生活主泵	台	4	
2	低区生活副泵	台	1	
3	低区生活控制柜	台	1	
4	中区生活主泵	台	4	
5	中区生活副泵	台	1	
6	中区生活控制柜	台	1	
7	高区生活主泵	台	3	
8	高区生活副泵	台	1	
9	高区生活控制柜	台	1	
10	生活双电源柜	台	1	
11	生活物联网柜	台	1	
12	电动阀控制箱	台	2	
13	紫外线消毒器	台	2	
14	气压罐	台	3	
15	生活水箱	台	2	
16	显示器	台	1	
17	消防双电源控制柜	台	1	
18	喷淋双电源控制柜	台	1	
19	喷淋控制柜	台	1	
20	喷淋机械应急柜	台	1	

实地

专用

21	喷淋泵	台	3	
22	室内消火栓控制柜	台	1	
23	室内消火栓应急柜	台	1	
24	室内消火栓泵	台	2	
25	室外消火栓控制柜	台	1	
26	室外消火栓应急柜	台	1	
27	室外消火栓泵	台	2	
28	稳压控制箱	台	1	
29	稳压泵	台	2	
30	气压罐	台	1	
31	消防巡检柜	台	1	
32	潜水泵控制箱	台	1	
33	潜水泵	台	2	
34	电动阀控制箱	台	5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陈洋

物业公司签字/盖章: 张俊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李纪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林俊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堃贤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30827353X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3272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湖贝 A4 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水泵房设备、管网施工	2024.07.21-2024.11.01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前海润峯府）	水泵房设备、管道安装施工	2022.09.30-2024.05.21	已完工	合格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城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水泵房设备、管网施工	2024.03.01-2024.07.28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28日-2026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堽贤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8-27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327244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2-04至2026-12-03）



李堽贤

个人签名：李堽贤

签名日期：2025.7.2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17505

姓名: 李燺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8月2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21日 至 2027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华润置地湖贝 A4 项目智慧泵房工程资料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402210006-001号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置地湖贝A4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3113000023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6969955.96元（大写：陆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圆玖角陆分）

不含税6394455.01元（大写：陆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圆零壹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伊帆

联系电话：13751179012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02月21日



合同编号: CRLSZ-HBXM-SG-24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4 地块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文件
【正本】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3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及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6F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一年五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RMB 6,969,955.9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6,394,455.01，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75,500.95）。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深水罗湖 2015 年第 00782 号

新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水企业）：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规定》的有关规定，新建住宅建设项目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甲方将润月广场小区生活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维护管理，双方就移交和今后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等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移交

1.1 移交内容：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小区管理范围区内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实施统一的维护管理，移交管理内容包括：生活二次供水泵房建筑物内墙及内部空间（单体泵房则包括生活泵房建筑物整体）、水箱（池）、水泵机组、压力容器、供水管道、阀门、计量和监测仪表、供电线路、消毒装置、监控系统、网络设备、排水沟（坑）、排水泵、通风装置等。

1.2 甲方应保证移交乙方维护管理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因移交前权益纠纷未解决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租金、物业管理费等。

1.4 本协议生效后，除市政规划外，任何单位不得就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提出搬迁、拆除要求。

第二条 新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乙方仅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的运营管理，因设施、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由甲方负责处理；质保期结束后，乙方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质保期自新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正式移交水司管理，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算，为期两年。

第三条 质保期内，甲方不能及时进行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故障维修时，为保障居民生活供水，乙方可先行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独立供电设施及用电计量

4.1 甲方应按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用电可独立装表计量方式设计及建设，建设完成后，乙方凭本协议向供电局申请办理用电开户（或过户）手续；否则，由甲方向供电局申请办理电表开户并负责表后供电设施改造，电表安装完成后，再由乙方向供电局申请办理电表过户/电费代扣。

4.2 独立计量电表开户（或过户）前产生的二次加压电费由甲方承担。

4.3 当从泵房双电源柜接至二供独立电表时，中间不得有其他用电设施接入。

第五条 甲方应保证已依法取得向乙方移交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所需的授权，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因未取得授权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 各方职责和权益

6.1 甲方职责

6.1.1 负责泵房内消防设施的管理、维护，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承担相应消防责任。

6.1.2 积极配合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工作；

6.1.3 共同维护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泵房及水池周边不发生堆放杂物、排放污水及垃圾等污染二次供水设施周边环境的行
为。

6.1.4 应将泵房及周边纳入小区物业正常的安全巡查范畴，一旦发现二次供水设施出现不安全因素或发生故障，应立即通知乙方；发现人为故意破坏等违法行为，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并通知乙方；

6.1.5 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和防涝等管理工作，协调安排施工单位做好质保期内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工作；

6.1.6 不得向乙方进入小区的维修、巡查车辆收取停车费。

6.1.7 在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与乙方办理供水设施和相关图纸、资料移交手续，由乙方实行专业化日常运营管理。

6.1.8 甲方需确保泵房大门口出入畅通，无杂物堆放。

6.1.9 甲方在泵房附近进行可能影响泵房运行或供水安全的活动（如地下室刷油漆）时，应提前24 小时告知乙方。

6.2 甲方权利

监督乙方履行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的权利。

6.3 乙方职责

6.3.1 遵照《深圳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规定》的有关规定，接管符合移交条件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

6.3.2 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巡检、维护、维修、更新和应急防涝工作，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6.3.3 保障小区二次供水安全；

6.3.4 对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实施计划停水维修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用户，故障抢修停水及时通知甲方和用户；

6.3.5 定期组织生活水箱（池）清洗消毒并取得水质检查合格报告；

6.3.6 承担质保期后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和更新改造等费用；

6.3.7 接到甲方或用户的投诉或合理诉求后，于供水服务承诺的时间内予以处理并给予及时反馈。

6.4 乙方权利

6.4.1 对接收移交的二次供水设施具有使用、维护、管理及更新重置的权利；

6.4.2 日常维护管理和抢修抢险过程中，取得甲方配合的权利。

第七条 关于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之前的一切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不能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供水企业相关规定，如《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SJG79-2020）、《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23）、《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等的有关要求的，甲方应予整改；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乙方可拒绝办理移交手续。

第九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相关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协议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约定：本协议按照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居民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协议》（征求意见稿模板）签订，后续正式协议模板发布后，按正式协议模板重新签订，本协议自动终止。

/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郑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郑州市罗湖区

协议签订时间：2025.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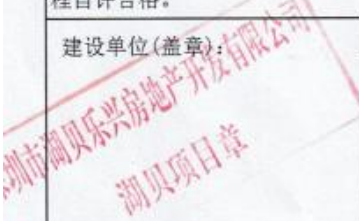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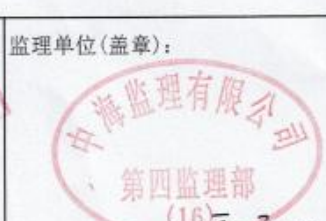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A4地块智慧泵房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与乐园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11 月 1 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C座负一层住宅、保障房水泵房		合格	
D座负三层公寓水泵房		合格	
B座屋面水泵房		合格	
C座53层水泵房		合格	
D座46层水泵房		合格	
E座48层水泵房		合格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评定，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优良，单位工程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志达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理贤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资料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施工工程

HN-SZ-QH-SG-28

版本号：202207 版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 泵房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承包内容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6,688,223.91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552,238.67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小写）¥6,135,985.24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金田路金地中心 5 楼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9.30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合同编号：HN-SZ-QH-SG-28

致：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工作，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章）：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博贤

日期：2024.5.21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1.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4.5.22

二次供水设施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业委会）：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机构）：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供水企业）：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丙方（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居民小区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经改造合格后，移交供水企业统一维护管理。甲方将小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维护管理，甲、乙、丙三方就移交和今后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等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移交

1.1 移交时间：甲、乙、丙三方应在提标改造工程验收合格三个月内完成移交。

1.2 移交内容：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润峯府小区管理范围内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乙方实施统一的维护管理，移交范围包括：生活泵房建筑物内墙及内部空间（单体泵房则包括生活泵房建筑物整体）、生活水箱（池）、泵房内生活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生活水泵机电设备、生活泵房内供电线路、仪器仪表及网络设备等。生活与消防不能有效分离的二次供水设施不移交。

1.2 甲方保证移交供水企业维护管理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否则，甲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1.3 消防泵房、消防设施设备、消防专用管网和附属设施、消防仪表及供电线路等不移交。整个消防系统、生活与消防不能有效分离的二次供水设施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并保证其完好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租金、物业管理费等。

1.5 本协议生效后,除市政规划外,任何单位不得就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提出搬迁、拆除要求。

第二条 提标改造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乙方仅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的运营管理,因设施、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由丙方或设备供应商负责处理;质保期结束后,乙方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质保期自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验收合格并经乙方、丙方与建设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算,为期两年。

第三条 质保期内,丙方或设备供应商不能及时进行二次供水设施质量问题维修时,为保障居民生活供水,由乙方负责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或由建设单位在提标改造工程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根据《深圳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方案》,生活二次供水设施运行所产生的电费按原渠道从物业管理费中直接向供电部门支付。

第五条 甲方应保证已依法取得向乙方移交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所需的授权,确保所在小区业主同意本协议各项条款。

第六条 各方职责和权利

5.1 甲方职责

5.1.1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主动开展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工作,并协助乙方与小区内用户签订用水扣费协议;

5.1.2 负责小区内消防系统的管理、维护，保证消防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处于完好状态；

5.1.3 二次供水运行电费按原渠道从物业管理费中直接向供电部门支付；

5.1.4 将泵房及周边纳入小区物业正常的安全巡查范畴，确保泵房及水池周边无堆放杂物、垃圾、及排放污水等行为；确保泵房大门口出入畅通，无杂物堆放；发现二次供水异常应立即通知乙方；发现人为故意破坏等违法行为，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拨打110报警。

5.1.5 配合乙方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故抢修工作，配合丙方做好质保期内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5.1.6 不向乙方、丙方进入小区的巡查和维修车辆收取停车费。

5.2 甲方权利

5.2.1 使用安全优质自来水的权利；

5.2.2 监督乙方履行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的权利；

5.2.3 检查二次供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完好性的权利。

5.3 乙方职责

5.3.1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主动接收符合移交条件生活二次供水设施；

5.3.2 负责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巡检、维护、维修、更新，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完好性；

5.3.3 保障小区供水水质和供水安全。

5.3.4 对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实施计划停水维修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用户，故障抢修停水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用户；

5.3.5 定期组织生活水箱（池）清洗消毒并取得水质检查合格报告；

第七条 政府水务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移交过程中政策问题，检查移交工作进展，督促甲、乙、丙三方依法进行移交。

第八条 关于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之前的一切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两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

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代表：

2015年7月21日



丙方：(盖章)

经办人：

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华润城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成交通知书

编号: TZ202311150044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为华润城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编号：
CGFA2023100900041）的成交人，成交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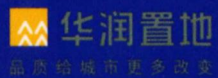
序号	标段名称	成交金额（人民币）
1	标段1	1972702.66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林燕平
联系电话：13528722966
邮箱：linyanping1@crland.com.cn
备注：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23-11-15



正本

华润城项目住宅
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CRLSZ-DC02-SG-23109**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28号科技大厦7楼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A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冲村。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章1.1工程概况。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1,972,702.66（小写：RMB壹佰玖拾柒万贰仟柒佰零贰元陆角陆分），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1,809,818.95，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62,883.7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华润城住宅
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叁正叁副，发包人执贰正贰副，独立承包人执壹正壹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独立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华润城项目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润玺一期 日 90 天 润玺二期 日 60 天	实际工期:	润玺一期 89 天 润玺二期 60 天
合同开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润玺一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润玺二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合同完工日期:	/	实际完工日期:	润玺一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 润玺二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工期满足要求; 3.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完工证明。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 签署/盖章		
项目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耀贤
社保电脑号：641055760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0827353X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66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2025	02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2025	03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2025	04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2025	05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2025	06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2025	07	281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2025	08	281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2025	09	281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2025	10	281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2025	11	281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2025	12	281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239.36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4e6307a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6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冯亚军	性 别	男	年 龄	5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2919741024171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G3300212690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设备及管道安装	/	在建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水泵房设备安装	2023.07.19-2023.09.15	已完工	合格
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廖村村 114 地块商住楼项目泵房设备工程	泵房设备工程	2022.03.01-2023.09.15	已完工	合格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机械工程技术高级工程
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3年12月14日

发证时间：2014年02月19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212690



姓名：冯亚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0月24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械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冯亚军，男，1974年
10月生。自1993年9月至1997年
7月在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1997年7月/日

证书编号：071010

验 证 证 明

深圳市人才大市场

NO. 20000001821

持证人: 冯亚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74年 10月

证件类型: 毕业证书 专 业: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证件编号: 931022 专业资格: 本科

发证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 发证时间: 97年 7月

经检验, 该证为真实证件, 特此证明

核实咨询电话: 9500128315

深圳市人才大市场文凭验证中心

2000年 4月 18日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
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
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 3672827

报告日期: 2013-07-16

姓名: 冯亚军, 性别: 男, 生于 1974 年 10 月 24 日, 1993
年就读于 合肥工业大学,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专业, 学制 四
年, 于 1997 年获得 普通 高等教育 本科 毕业 证书, 证书编
号: 931022。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 专此认证。报告编号: 3672827。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
与就业指导中心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已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频道(<http://www.chsi.com.cn/xlrz>)注册,
可凭报告编号网上验证。
- 2、报告中以“***”表示的内容, 系学历证书中未涉及的信息。

一、经省机械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2013年12月14日评审通过，以下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1	胡桂军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	白虎珍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	刘仁明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郭东劲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	冯亚军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二、经省医药行业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2013年12月27日评审通过，以下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6	姜荣健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高级工程师

以上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时间为评审通过之日。

温岭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



抄送：市岗设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印发

上一篇：关于公布陈海华等70位同志具有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下一篇：关于公布陈亨斌同志具有高级教练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网络招聘
0576-86218008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

简介

关于我们
招聘优势

服务

收费标准
如何付款

客服

联系我们
在线QQ

链接

友情链接
常用表格



找工作 找人才

温岭人才网 人事代理(档案)：0576-86118043 人才招聘：0576-86218008
传真：0576-86212146 电子邮件：taiwenling@163.com
联系地址：温岭市城西大道208号人才公寓3-4号楼
技术问题服务：15868623732



1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 名 冯亚军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工程师

评审专业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填表时间：2013年 7 月 25 日

姓 名	冯亚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曾用名		出 生 年 月	1974 年 10 月			
出生地	湖北省武穴市	标 准 工 资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7 月	身 体 状 况	健康			
最 高 学 历	毕（肄、结） 业 时 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1997 年 7 月	合肥工业大学		机械制造工 艺与设备	四年	学士
现任专业技术职 务及任职时间		工程师 2002 年 12 月		现从事何种专 业技术工作		机械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及审 批机关)		机械工程师 2002 年 12 月 台州市人事局				
现（兼）任行政 职务及时间		2010 年技术部长				
何时加入中国共 产党(共青团)任 何职务		200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何时何地参加何 种民主党派任何 职务		无				
参加何种学术团 体，任何种 职务		新界公司标准化评委会 评审 成员		有何社 会兼职	无	
懂何种外语，达 到何种程度		英语综合，B 级 75 分				

考 试 成 绩 及 考 核 情 况				申报人 姓名	冯亚军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2008.6	人事考试	职称英语(B)	75	人事部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2010年考核优秀 2011年考核优秀 2012年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同意申报 负责人: 张总 2013年7月26日					

推 荐 意 见		申报人 姓名
呈报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 负责人: 陈蒙 2013年07月30日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申报 负责人: 政印仁 2013年7月31日 	
人事部门意见	同意申报 负责人: 波应印 2013年9月5日  同意 2013年9月5日 李正瑞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6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239.36	59.8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HN-GZ-WYS-CG-06

版本号：202110 版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水
泵房

供应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增城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

需 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 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B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需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020-32811388

传真：020-3281125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48号环球贸易中心41楼

供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860567

传真：0755-8386056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9300002040

本项目采取区域采购方式确定由供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广州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需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供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工程：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B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 5、本合同：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B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 6、合同价款：以区域采购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 7、材料/设备款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供方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供货及安装范围

- 1、详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元陆角伍分,(小写)¥8,751,966.65元;

发票种类: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稅額：人民幣（大寫）柒拾貳萬貳仟陸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小寫）¥722, 639. 45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玖仟叁佰贰拾柒元贰角。(小写)¥8,029,327.20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供方开具给需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供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区域采购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区域采购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供货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货到工地需方工程师指定地点）、装（卸）车、安装、辅材、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供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供方对需方的让利，由供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需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供方有责任为需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需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3) 合同价款补充条款:

2、 供货及安装方式:

(1) 按供货及安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供方须按合同、招标书、需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进行供货及安装。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1.12.6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1.12.6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 房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江东新区海榆东线西侧

需方：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零捌拾贰元肆角玖分，（小写）

¥4,420,082.49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玖角肆分，（小写）¥364,960.94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伍分，（小写）¥4,055,121.55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供方开具给需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供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区域采购协议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区域采购协议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供货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货到工地需方工程师指定地点）、装（卸）车、安装、辅材、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供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供方对需方的让利，由供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需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供方有责任为需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需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3) 合同价款补充条款：无。

2、供货/供货及安装方式：

(1) 按供货及安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供方须按合同、招标书、需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供货/供货及安装。

(2)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由供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施工单位。

3、结算方式：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海口市江东新区海榆东线西侧
建设单位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3.7.19	竣工日期	2023.9.15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合格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评定，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优良，单位工程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15日

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廖村村 114 地块商住楼项目泵房设备工程

合同编号: CM-GZ-ZC114-SG-003

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廖村村 114 地块
商住楼项目泵房设备工程



发包人: 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月



换物料。

三、工程承包方式

分包人在承包人的统一管理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分包人不得再行分包、转包。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按图纸工程范围内总价包干，总价（含税）（人民币）

（大写）捌拾陆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叁角叁分

（小写）¥865,599.33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

（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柒元捌角叁分

（小写）¥794,127.83 元

税金：（人民币）

（大写）柒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伍角整

（小写）¥71,471.50 元

税金由分包人按【9】%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始终与国家增值税制度保持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如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自新税率实施之日起，应按新税率调整税金进而相应调整本合同总价款。

4.3 合同清单及清单价格中如有涉及税率及增值税税金的，一律按照发包人在阶段性付款或结算时现行有效的国家税率进行调整。

4.4 本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或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监理单位未发出开工令或发包人未发出书面通知的，以本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六、工程质量标准

各种材料及工程整体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包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增城万达广场 C2 写字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吴昊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 3602005309200337988

邮政编码: 510180

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分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文天仁

经办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电话: 0755-83860567

传真: 0755-8386056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邮政编码: 518049

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 56 号

法定代表人: 柳沁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电话: 010-88363189

传真: 010-68337113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单支行

账号: 305 100 001 145

邮政编码: 100044

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3：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廖村村 114 地块商住楼项目泵房设备工程	
承包人		
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额	(小写)：865599.33 元，(大写)：捌拾陆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叁角叁分(人民币)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根据双方签订的《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廖村村 114 地块商住楼项目泵房设备工程施工合同》中专用条款第五条第 22 款约定：	
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承包人
李耀辉  年月日	 年月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施工方、监理方各持一份，甲方两份，一份由资料员存档，一份作为结算资料移交成本部。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9972.71	63%	6916.95	56%	8537.16	870.95	9852.96	-1717.38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利润表

2024 年 4 季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季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3,420,822.50	98,529,618.66
减：营业成本	2	26,209,367.29	105,565,449.48
税金及附加	3	48,776.37	214,713.10
其中：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资源税	6		
土地增值税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8		
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112,692.87	9,644,386.11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47,120.00
研究费用	17	821,605.42	4,256,521.33
财务费用	18	43,448.50	303,345.1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1,790.72	289,508.78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24,974.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993,462.53	-17,173,300.92
加：营业外收入	22	145,381.34	145,381.34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67,096.64	71,884.56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915,177.83	-17,099,804.14
减：所得税费用	31	14,689.90	74,01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929,867.73	-17,173,818.73

单位负责人：刘天红

财会负责人：周品霞

复核：黄娜波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企小01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932,934.63	2,076,640.09	短期借款	31	3,877,009.52	2,106,087.84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300,000.00	应付账款	33	59,310,842.27	36,463,416.09
应收账款	4	51,142,906.20	69,275,915.35	预收账款	34		1,815,206.10
预付账款	5	1,452,342.14	9,924,305.52	应付职工薪酬	35	1,163,457.84	377,299.34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298,301.90	-450,669.60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7,222,085.69	14,436,930.13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4,417,516.27	121,397.90	其他应付款	39	-24,067,131.90	21,058,291.77
其中：原材料	10	59,222.43	38,204.73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4,358,293.84	59,156.57	流动负债合计	41	38,985,875.83	61,369,631.54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66,167,784.93	96,135,188.99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38,985,875.83	62,369,631.54
固定资产原价	18	4,760,157.20	5,134,094.11				
减：累计折旧	19	1,758,422.93	1,542,189.2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001,734.27	3,591,904.89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000,000.00	2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83,643.37	17,357,46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001,734.27	3,591,90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0,183,643.37	37,357,462.34
资产合计	30	69,169,519.20	99,727,09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	69,169,519.20	99,727,093.88

单位负责人：刘天红

财会负责人：周晓霞

复核：黄刚波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76,640.09	5,086,43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0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69,275,915.35	56,056,224.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9,924,305.52	3,292,651.93
其他应收款	七.5	14,436,930.13	9,657,650.75
存货	七.6	121,397.90	1,454,548.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135,188.99	75,547,508.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3,591,904.89	2,872,070.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1,904.89	2,872,070.43
资产总计		99,727,093.88	78,419,579.11

公司负责人：刘天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天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霞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8	2,106,087.84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9	36,463,416.09	25,732,619.13
预收款项	七.10	1,815,206.10	2,078,194.7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1	377,299.34	296,592.34
应交税费	七.12	-450,669.60	-312,529.40
其他应付款	七.13	21,058,291.77	16,233,570.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369,631.54	50,028,44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4	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
负 债 合 计		62,369,631.54	50,028,44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6	17,357,462.34	8,391,13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357,462.34	28,391,13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727,093.88	78,419,579.11

公司负责人: 刘天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天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光霞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17	85,371,617.10	88,758,708.90
减：营业成本	七.17	65,069,408.15	76,866,310.58
税金及附加		159,983.38	210,251.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39,595.40	4,724,233.82
研发费用		5,965,159.35	6,986,720.87
财务费用	七.18	282,126.02	162,885.87
其中：利息费用		275,098.00	148,977.10
利息收入		7,978.36	7,353.82
加：其他收益	七.19	29,633.28	207,55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84,998.08	15,863.45
加：营业外收入			5,585.06
减：营业外支出		6.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4,991.51	21,448.51
减：所得税费用		75,511.12	97,00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9,480.39	-75,559.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9,480.39	-75,559.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09,480.39	-75,559.1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刘天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天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兴敏

